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诊疗）罚〔2026〕1号

当事人：刘子豪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出翠刘村1组24号

当事人刘子豪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3月12日，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移送动物诊疗监督案件线索，平桥区群众李女士投诉称“医直宠宠物医院（世纪广场店）有违法违规开展动物诊疗活动行为，要求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接到案件线索后，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派出执法人员吴天生、余森、包蓓蓓立即前往调查核实。

经查，该宠物医院名称为信阳市平桥区医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详细检查了接待服务区、动物诊疗区、宠物食品用品销售区、动物养护区、药品柜台等区域，人员、动物诊疗各项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等~~经营资质齐全，符合要求。进一步检查确认，执业兽医刘子豪于2026年1月15日至18日期间，在该宠物医院为投诉人李女士的宠物猫进行过~~诊断~~治疗，当事人提供宠物医院门诊病历1份，但提供不出此次动物诊疗时有效的处方笺。调查认定，执业兽医刘子豪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存在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行为，

已构成行政违法。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情况，执法人员经电话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对当事人执业兽医刘子豪以“涉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为由，进行了立案，展开全面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宠物医院门面、室内布局、执业兽医资格证、《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进行拍照留存，相关证据进行提取固定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刘子豪对调查结果认可无异议，检查未发现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2026年3月13日，执法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别对当事人刘子豪和店长董强强进行了进一步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刘子豪对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行为供认不讳，承认2026年1月15日至18日期间，在医直宠宠物医院（世纪广场店）为李女士的宠物猫进行诊断治疗，填写有宠物医院门诊病历，但未开具动物诊疗时有效的处方笺。同时，还承认以前也有过这种行为。执法人员对刘子豪和店长董强强的身份证件等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其本人签字确认。

同日，执法人员向刘子豪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诊疗）责改〔2026〕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向刘子豪告知了违法的事实及其应该享有的陈述、

申辩和申请回避等权利，当事人刘子豪对违法事实认定没有异议，表示愿意依法接受处理，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调查，当事人执业兽医刘子豪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活动行为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刘子豪、董强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信阳市平桥区医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取得了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许可。

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了信阳市平桥区医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经营主体适格。

证据四、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份，证明了信阳市平桥区医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具备有从事三腔手术必备的三名执业兽医条件。

证据五、执业兽医备案表复印件 3 份，证明了刘子豪等三名执业兽已备案到信阳市平桥区医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动物诊疗资格。

证据六、《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了执业兽医刘子豪在此次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事实。

证据七、《询问笔录》2 份，证明了执业兽医刘子豪在此次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事实，与证据



六互相应证。

证据八、信阳市平桥区医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门诊病历复印件 1 份，证明了执业兽医刘子豪在此次动物诊疗活动中填写有门诊病历的事实。

证据九、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4 份，证明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针对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移送动物诊疗案件线索开展核实调查的事实。

证据十、信阳市平桥区医直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诊疗收费账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了该宠物医院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间为李女士宠物猫进行诊疗并收费 1932.15 元的事实，与证据六、七互相应证。

2026 年 4 月 8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诊疗）罚告〔2026〕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了可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之后，当事人刘子豪书面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行为，违反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和《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34号）的规定。

依照《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之规定。

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年版），认定当事人刘子豪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1.裁量情形为“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2.裁量阶次为“轻微”；3.裁量标准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配合案件调查，事后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愿意依法接受处罚，并承诺保证在以后的动物诊疗经营活动中不再违法、违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符合酌定从轻处理情形。

据此，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1200元。

